

附件 1

2021 年度 武汉市黄陂区工伤保险管理 办公室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工伤保险管理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工伤保险管理办公室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工伤保险管理办公室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工伤保险管理 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黄陂区工伤保险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是：负责辖区内《工伤保险条例》及人社部门政策法规的宣传、培训，工伤事故预防工作；负责辖区内工伤保险征收及参保扩面工作；负责辖区内工伤保险认定及待遇支付工作；负责辖区内建筑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扩面及认定工作；负责辖区内工伤保险政策咨询和接待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等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黄陂区工伤保险管理办公室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工伤保险管理办公室在职实有人数 4 人，其中：行政 0.00 人，事业 4.0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00 人)。

离退休人员 2.0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工伤保险管理 办公室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工伤保险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9.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9.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	52	

			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9.2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9.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19.27	总计	60	119.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4+5+6+7+8）行；30 行＝（27+28+29）行；

57 行＝（31+32+…+56）行；60 行＝（57+58+59）行。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工伤保险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9.27	119.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76	109.7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1.33	101.33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01.33	101.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3	8.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3	8.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3	3.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3	3.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3	3.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8	6.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8	6.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6	5.36					
2210202	提租补贴	1.12	1.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工伤保险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9.27	119.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76	109.7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1.33	101.33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01.33	101.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3	8.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3	8.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3	3.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3	3.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3	3.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8	6.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8	6.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6	5.36				
2210202	提租补贴	1.12	1.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工伤保险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9.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9.76	109.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3	3.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48	6.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9.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9.27	119.2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9.27	总计	64	119.27	119.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

59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工伤保险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9.27	119.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76	109.7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1.33	101.33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01.33	101.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3	8.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3	8.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3	3.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3	3.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3	3.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8	6.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8	6.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6	5.36	
2210202	提租补贴	1.12	1.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栏各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工伤保险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86	30201	办公费	8.5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9.73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4.14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用车 购置 费	运行 费					用车 购置 费	用车 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 0	0.0 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说明：工伤保险管理办公室 2021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工伤保险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说明：工伤保险管理办公室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工伤保险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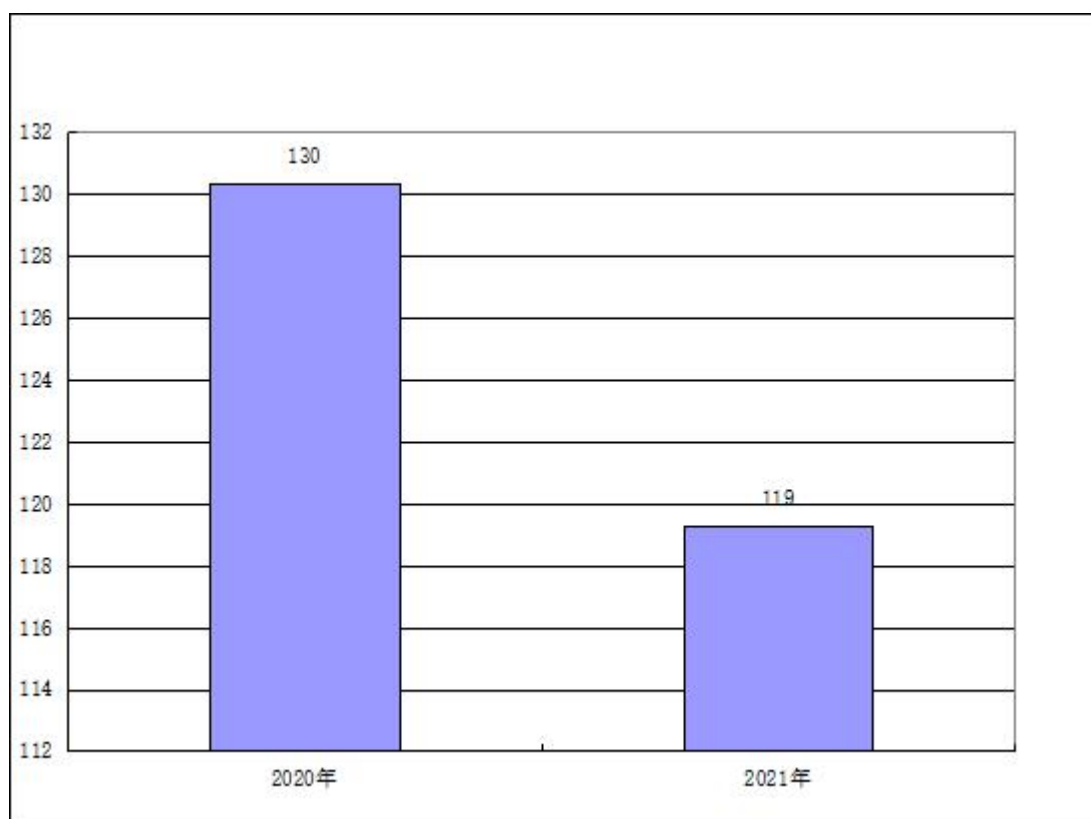
说明：工伤保险管理办公室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工伤保险管理办公室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19.2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07 万元，下降 8.49%，主要原因是 1 人退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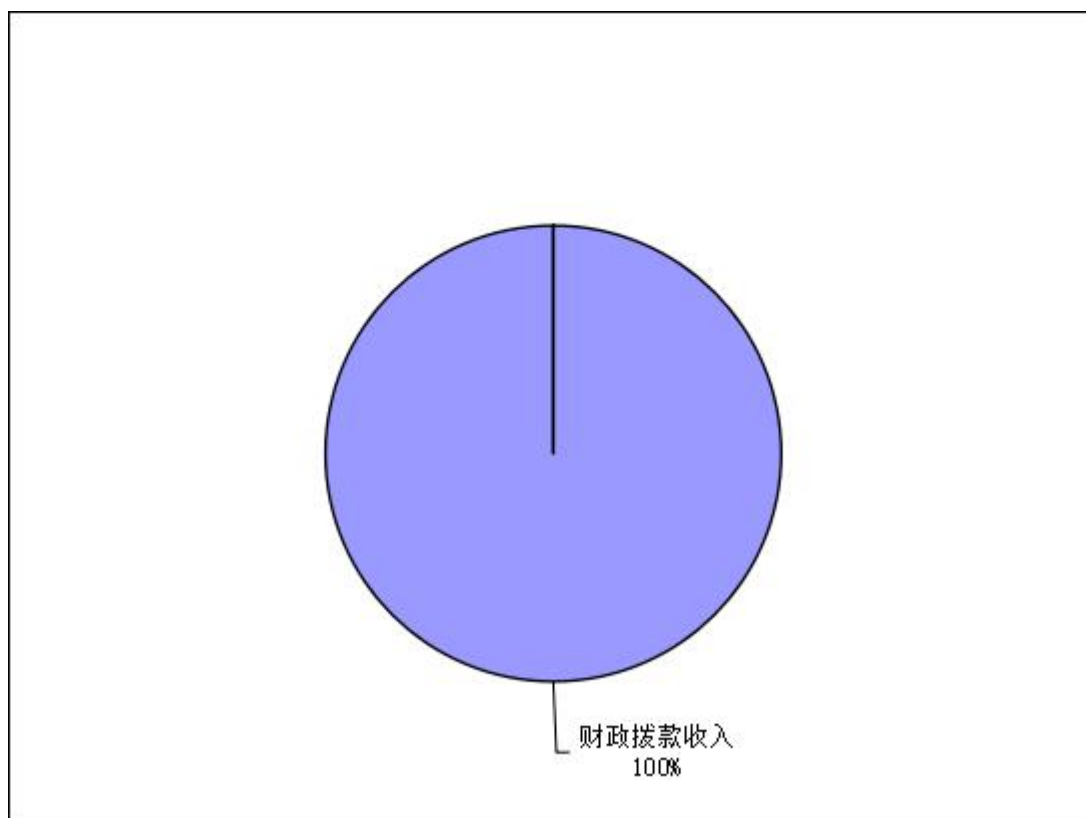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19.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9.2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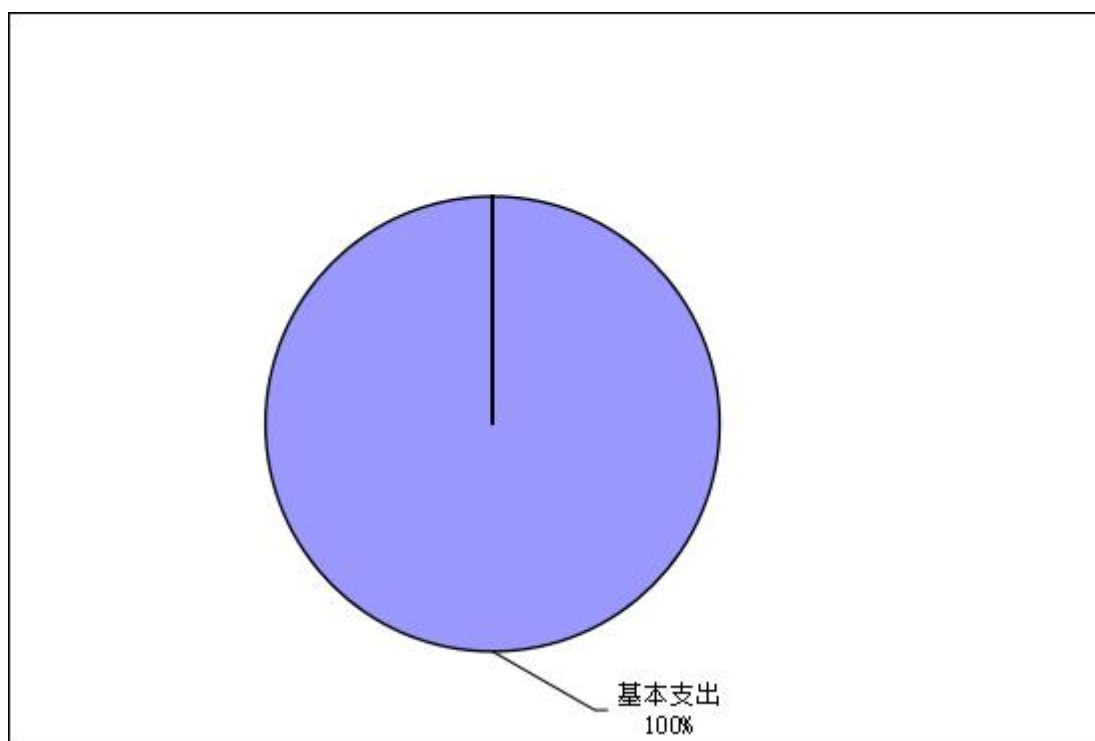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19.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27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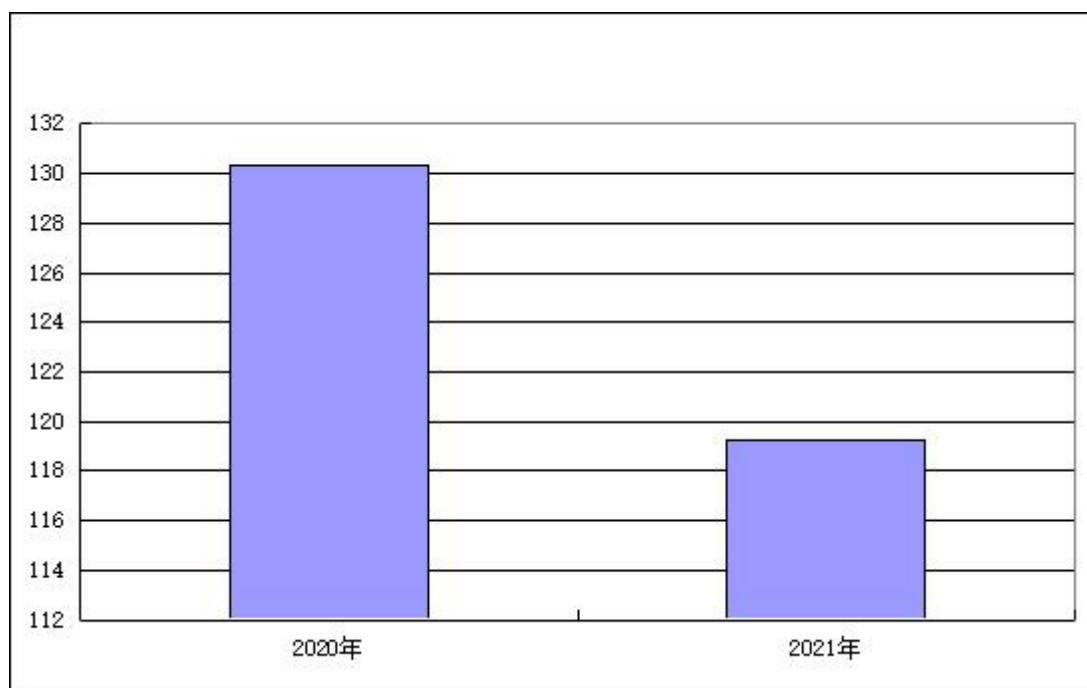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9.2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11.07 万元，增长(下降)-8.49%。主要原因是 1 人退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9.2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11.07 万元，增长(下降)-8.49 %。主要原因是 1 人退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9.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9.76 万元，占 92.03%；卫生健康（类）支出 3.03 万元，占 2.54%；住房保障(类)支出 6.48 万元，占 5.4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68%。其中：基本支出 119.27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02.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派遣人员 2 人；二是创建档案管理。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3.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9.2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7.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

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2.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工伤保险管理办公室无“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无增减情况；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无增减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工伤保险管理办公室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组，人数 0 人。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工伤保险管理办公室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保有量 0 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工伤保险管理办公室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 0 次，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工伤保险管理办公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武汉市黄陂区工伤保险管理办公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工伤保险管理办公室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工伤保险管理办公室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工伤保险管理办公室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__1__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_119.27_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黄陂区工伤保险管理办公室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2021年度整体绩效自评表（一）

单位负责人	钱运刚	财务负责人	钱运刚	联系人电话	13036128882
单位机构设置、编制、实有在职及离退休人员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工伤保险管理办公室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公益一类，实有在职人数4人，退休2人。				
绩效自评总结	一、工作情况： 1、工伤保险 2021年新增工伤保险参保单位564户，新增工伤保险人数6837人，完成工伤保险扩面任务2600的102%。征收工伤保险基金1418.86万元，有1712人次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伤保险基金1728.86万元。（其中快递行业参加工伤保险的几大运营单位：百世、极兔、中通、圆通、申通、韵达、美团，黄陂区域网点217个，参加工伤保险人数936人。）建筑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29个项目，完成目标任务17的76.47%，参保人员6062人，征收工伤保险基金241.82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283.42万元。 2、工伤认定 2021年申请工伤认定388件，受理376件，工伤认定370件，其中：不予认定6件。工伤认定行政诉讼案件6件，区院维持5件原告，撤诉1件，工伤认定复议案2件，市政府1件，区政府1件，维持2件。				

3、工伤保险政策宣传 2021 年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工伤保险宣传资料 6000 余份。按照省市文件精神，为着力宣传普及工伤保险政策法规，进一步增强广大用人单位和职工的知法守法和权益意识，有效防范工伤事故和职业危害，全力推进“人社政策落实专项行动”，通过开展工伤预防宣传工作，促进了工伤保险政策及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化解用人单位和职工的工伤风险，得到企业欢迎和高度认可。 二、存在的问题： 1、业务知识学习不够，政策水平还要进一步提高； 2、为人民服务的自觉性、主动性、积极性还要进一步加强。 三、改进措施及建议： 1、做好下一年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工伤保险政策的宣传工作，做好工伤保险扩面工作，确保全年工伤保险目标任务完成。 2、完善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的各项工作，加大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作力度，加强与劳动监察、建委的沟通合作，深入工地基层，宣传工伤保险政策，落实参保工作的有效开展。 3、继续做好“好差评”工作，做好 2021 年区级精神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做好“一周一主题”志愿服务活动。 4、落实市委组织部《快递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文件要求，进一步扩大快递行业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推动快递行业规范参加工伤保险。 5、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政策理论和业务水平，促进政策理论与业务经办工作上新的台阶。 6、进一步改善服务态度，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质量，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7、进一步加强业务素质和作风建设的力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以适应新时期工伤保险工作的需要，同时严格执行中央、省、市、有关作风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建立一支业务精干、作风扎实的工作队伍。					
单位整体支出资金（万元）	预算数	111.8	全年执行数	119.27	执行率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9.2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数	119.27	106.68%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工伤保险参保	2021 年新增工伤保险参保单位 564 户，新增工伤保险人数 6837 人，完成工伤保险扩面任务 2600 的 102%。征收工伤保险基金 1418.86 万元，有 1712 人次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伤保险基金 1728.86 万元。（其中快递行业参加工伤保险的几大运营单位：百世、极兔、中通、圆通、申通、韵达、美团，黄陂区域网点 217 个，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936 人。）建筑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 29 个项目，完成目标任务 17 的 76.47%，参保人员 6062 人，征收工伤保险基金 241.82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83.42 万元。
工伤认定	2021 年申请工伤认定 388 件，受理 376 件，工伤认定 370 件，其中：不予认定 6 件。工伤认定行政诉讼案件 6 件，区院维持 5 件原告，撤诉 1 件，工伤认定复议案 2 件，市政府 1 件，区政府 1 件，维持 2 件。
工伤保险政策宣传	2021 年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工伤保险宣传资料 6000 余份。按照省市文件精神，为着力宣传普及工伤保险政策法规，进一步增强广大用人单位和职工的知法守法和权益意识，有效防范工伤事故和职业危害，全力推进“人社政策落实专项行动”，通过开展工伤预防宣传工作，促进了工伤保险政策及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化解用人单位和职工的工伤风险，得到企业欢迎和高度认可。
老工伤人员纳入情况	目前，老工伤 140 万元，其中复发和辅助 21.6 万元，黄陂区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 5 人，死亡 4 人，按文件规定符合享受待遇的老工伤人员 1—4 级 34 人，领取抚恤金 9 人，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69 余万元（含旧伤复发的医疗费、配置辅助器具费）。认真做好老工伤人员管理，一人一档。完成了工伤保险定期待遇享受人员资格认证。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随着工伤保险政策宣传的深入，用人单位和职工法律维权意识的增强，工伤保险人数逐年增加，工伤事故发生率逐年增长，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量增加，还要核对每个人的支付金额和账号，人数金额都要一一核对，做到了严谨认真，不出差错。
做好工伤保险台账，为用人单位和职工提供服务	一是严格审查用人单位申报工伤保险材料，按程序核定，对不符合条件或差材料的申报单位，我们认真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二是做好工伤保险缴费基数核定表台账，并装订成册；三是严格按“三大药品目录”审核工伤保险医疗待遇，经初审和复核，报局分管领导和局长签字后再报区财政局社保科将工伤保险基金拨到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户，后由工伤保险管理办公室基金会计从基金支出户支付给用人单位和职工；四是做好工伤认定台账，对每一件工伤认定申请都进行登记，做到了资料齐全，一案一档；五是工伤保险扩面按时上报，做到了扩面数据准确；六是财务报表和基金报表按时上报，凭证装订成册；七是工伤保险基金运转正常，收支基本平衡，基金和财务账目没有违反财经制度。
做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工伤保险参保缴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人社规〔2021〕3号）、《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工伤保险浮动费率调整方案（第一期）〉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14号）和《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调整实施方案（第一期）〉的通知》（武人社发〔2022〕5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调整实施工作。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1、工伤保险参保；

2021 年新增工伤保险参保单位 564 户，新增工伤保险人数 6837 人，完成工伤保险扩面任务 2600 的 102%。征收工伤保险基金 1418.86 万元，有 1712 人次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伤保险基金 1728.86 万元。（其中快递行业参加工伤保险的几大运营单位：百世、极兔、中通、圆通、申通、韵达、美团，黄陂区域网点 217 个，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936 人。）建筑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 29 个项目，完成目标任务 17 的 76.47%，参保人员 6062 人，征收工伤保险基金 241.82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83.42 万元。

2、工伤认定；

2021 年申请工伤认定 388 件，受理 376 件，工伤认定 370 件，其中：不予认定 6 件。工伤认定行政诉讼案件 6 件，区院维持 5 件原告，撤诉 1 件，工伤认定复议案 2 件，市政府 1 件，区政府 1 件，维持 2 件。

3、工伤保险政策宣传；

2021 年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工伤保险宣传资料 6000 余份。按照省市文件精神，为着力宣传普及工伤保险政策法规，进一步增强广大用人单位和职工的知法守法和权益意识，有效防范工伤

事故和职业危害，全力推进“人社政策落实专项行动”，通过开展工伤预防宣传工作，促进了工伤保险政策及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化解用人单位和职工的工伤风险，得到企业欢迎和高度认可。

4、老工伤人员纳入情况；

目前，老工伤 140 万元，其中复发和辅助 21.6 万元，黄陂区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 5 人，死亡 4 人，按文件规定符合享受待遇的老工伤人员 1—4 级 34 人，领取抚恤金 9 人，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69 余万元（含旧伤复发的医疗费、配置辅助器具费）。认真做好老工伤人员管理，一人一档。完成了工伤保险定期待遇享受人员资格认证。

5、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随着工伤保险政策宣传的深入，用人单位和职工法律维权意识的增强，工伤保险人数逐年增加，工伤事故发生率逐年增长，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量增加，还要核对每个人的支付金额和账号，人数金额都要一一核对，做到了严谨认真，不出差错。

6、做好工伤保险台账，为用人单位和职工提供服务；

一是严格审查用人单位申报工伤保险材料，按程序核定，对不符合条件或差材料的申报单位，我们认真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二是做好工伤保险缴费基数核定表台账，并装订成册；三是严格按“三大药品目录”审核工伤保险医疗待遇，经初审和复核，报局分管领导和局长签字后再报区财政局社保科将工伤保险基金拨到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户，后由工伤保险管理办公室基金会计从基金支出户支付给用人单位和职工；四是做好工伤认定台账，对每一件工伤认定申请都进行登记，做到了资料齐全，一案一档；五是工伤保险扩面按时上报，做到了扩面数据准确；六是财务报表和基金报表按时上报，凭证装订成册；七是工伤保险基金运转正常，收支基本平衡，基金和财务账目没有违反财经制度。

7、做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工伤保险参保缴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人社规〔2021〕3号）、《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工伤保险浮动费率调整方案（第一期）〉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14号）和《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工伤保险

浮动费率调整实施方案（第一期）>的通知》（武人社发〔2022〕5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调整实施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

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 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 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工伤保险管理办公室绩效评价 报告

根据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19.27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整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概况

整体支出规模：2021 年部门决算收入 119.27 万元，支出 119.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27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2021 年在局领导班子的正确领导下，在区委、区政府、区人社局的高度重视下，我办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下，认真执行工伤保险相关政策，积极维护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加快落实工伤职工的工伤认定，坚持以严管理，优服务的规范要求，圆满完成全年的各项目标任务。

1. 扩大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2021 年新增工伤保险参保单位 564 户，新增工伤保险人数 6837 人，完成工伤保险扩面任务 2600 的 102%。征收工伤保险基金 1418.86 万元，有 1712 人次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伤保险基金 1728.86 万元。（其中快递行业参加工伤保险的几大运营单位：百世、极兔、中通、圆通、申通、韵达、美团，黄陂区域网点 217 个，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936 人。）建筑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 29 个项目，完成目标任务 17 的 76.47%，参保人员 6062 人，征收工伤保险基金 241.82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83.42 万元。

2. 做好工伤保险政策宣传工作。2021 年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工伤保险宣传资料 6000 余份。按照省市文件精神，为着力宣传普及工伤保险政策法规，进一步增强广大用人单位和职工的知法守法和权益意识，有效防范工伤事故和职业危害，全力推进“人社政策落实专项行动”，通过开展工伤预防宣传工作，促进了工伤保险政策及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化解用人单位和职工的工伤风险，得到企业欢迎和高度认可。

3. 认真做好老工伤人员管理。目前，老工伤 140 万元，其中复发和辅助 21.6 万元，黄陂区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 5 人，死亡 4 人，按文件规定符合享

受待遇的老工伤人员 1—4 级 34 人，领取抚恤金 9 人，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69 余万元（含旧伤复发的医疗费、配置辅助器具费）。完成了工伤保险定期待遇享受人员资格认证。

4. 认真做好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作。制订和完善了《区工伤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从源头上做到了用制度约束人，用制度管理人，用制度办理各项业务的要求，使我区的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工作走上良性发展的轨道。

5. 认真做好工伤保险台账，为用人单位和职工提供服务一是严格审查用人单位申报工伤保险材料，按程序核定；二是做好工伤保险缴费基数核定表台账，并装订成册；三是严格按“三大药品目录”审核工伤保险医疗待遇，经初审和复核，报局分管领导和局长签字后再报区财政局社保科将工伤保险基金拨到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户，后由工伤保险管理办公室基金会计从基金支出户支付给用人单位和职工；四是做好工伤认定台账，对每一件工伤认定申请都进行登记，做到了资料齐全，一案一档；五是工伤保险扩面按时上报，做到了扩面数据准确；六是财务报表和基金报表按时上报，凭证装订成册；七是工伤保险基金

运转正常，收支基本平衡，基金和财务账目没有违反财经制度。

（三）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良好。预算执行方面，从严控制经费支出；预算管理方面，切实有效地执行了内控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按规定管理使用，较好地完成了当年任务目标。

2021 年我单位全面完成了上级主管部门下达至我单位的各项工作任务 and 重点工作计划。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

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的社会保障工作，进一步理清单位职责，规范资金管理，强化资金使用效益意识，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

2、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明确了工作职责和分工，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评价方案。根据单位提交的情况汇报和工

作计划、工作总结等资料，评价小组现场进行询查和核实，根据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统一打分，形成自评结论。

我单位 2021 年度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制度落实到位，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整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显示，我单位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

四、存在的问题

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随着财务工作要求的进一步提升，我单位内部机构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建立健全了《区工伤保险内控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

五、有关建议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

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2、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武汉市黄陂区工伤保险管理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0 日